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宗道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聚遠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銘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富

訴訟代理人　蔡侑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7頁第16行關於「1,561萬2,96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,537萬2,806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